

永修县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零时起，在我县全面启用第二批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设置地点如下：

编号	站点名称	路 段	公路桩号	备注
1、	八里铺	G105 国道	K1599+50M	双向两车道
2、	三溪桥	G316 国道	K761+420M	双向两车道
3、	长亭寺	G316 国道	K662+100M	双向两车道

二、处罚流程及依据：

1、经不停车称重系统检测并确认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，交通运输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在48小时内到指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罚，公安交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。

2、经交通运输部门通知，违法行为人拒不接受处罚或违法行为人以扯皮、拖延等行为导致公安交管部门不能在48

小时内处罚的，交通运输部门将依法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，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。

3、对于经过不停车检测点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采取压线、不按车道行驶、逆行及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等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行为，由交通运输部门将违法行为抄告至公安交管部门，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处罚。

4、对于采取盯梢、推火车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，由交通运输部门移交属地公安部门查处。

三、处罚机关及地址：

1、处罚机关：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地址：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虎山治超点（105国道1606KM+200M），联系电话：0792—3116099。

2、处罚机关：永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，地址：永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虬津中队，联系电话：0792—3110099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年11月15日